

# 审讯测谎 一体化 实务宝典

全国心测委员会委员  
审讯测谎专家人才  
首创“研侦测审”  
一体化应用工作法第一人

杨 鹏◎著

大要案  
的审讯经验总结

专业理论与  
实务指导性的结合

侦查审讯、监察讯问  
的指南与解答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审讯测谎一体化实务宝典

杨 鹏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审讯测谎一体化实务宝典 / 杨鹏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9. 5

ISBN 978-7-5216-0199-2

I. ①审… II. ①杨… III. ①审理-测谎 IV. ①D918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9）第073524号

策划/责任编辑 陈兴（cx\_legal@163.com）封面设计 李 宁

审讯测谎一体化实务宝典

SHENXUN CEHUANG YITIHUA SHIWU BAODIAN

著者/杨鹏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

开本/730毫米×1030毫米 16开 印张/23. 25 字数/333千

版次/2019年5月第1版 2019年5月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ISBN 978-7-5216-0199-2 定价：69. 00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100031 传真：010-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010-66010405

市场营销部电话：010-66033393 邮购部电话：010-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调换。电话：010-66032926)

## 杨鹏简介



杨鹏，男，1978年10月1日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文化，二级警督警衔，现任黑龙江省大庆市公安局刑侦支队副大队长，心理测试应用中心负责人，中国心测委员会委员，省公安厅测谎审讯调用专家人才，大庆警校兼职教官。参加工作以来始终战斗在打击刑事犯罪及反贪工作第一线，从事大要案、测谎审讯工作近20年，积累了丰富的实战经验，多次立功受奖，创建了“杨鹏创新工作室”，国内首创“研侦测审”一体化应用工作法。

# 序

《审讯测慌一体化实务宝典》一书的出版问世，无疑是对审讯科学的务实性打下了坚实的根基，侦查审讯的行为目的在于转变犯罪嫌疑人的隐瞒对抗心理，使之自愿供述犯罪事实。侦查审讯的这一行为活动，按照传统的审讯方法，完全依赖于审讯人员的经验和水平，来完成嫌疑人对抗心理的转变，在此行为过程中把握嫌疑人的对抗心理过程，对侦查审讯人员来说既是首要的任务也是一大难关，过此难关的基本方法主要是依赖侦查审讯人员的眼睛看、耳朵听和心理的经验感知，于此也大大的降低了对审讯对象判定的准确性和对审讯目标成功的时效性，由此也迫切需要运用科学的心理测试技术，来解决对犯罪嫌疑人的对抗心理把握的难题。

二十世纪七十年代我们国家引进美国的心理测试技术，很快的就运用到了侦查审讯的行为活动中，借助于心理测试技术为审讯服务，但是这种借助于服务的关系始终处于分离状态，专门心理测试人员，针对犯罪嫌疑人的隐瞒和谎言进行心理测试，待测试完成后审讯人员再介入审讯。很多的时候测试人员完成了测试，告知嫌疑人的测试结果之后就离开了审讯室。测试结果致使嫌疑人的谎言退路被破坏和堵塞，处于被强制的心理困境，即刻需要趁热打铁对应的方法跟进，而此刻嫌疑人所处的空间是等待审讯人员继续审讯的空白而自由的空间，同时也是留给嫌疑人缓解心理压力的空间，待审讯人员根据测试的结果再次进行审讯的时候，犯罪嫌疑人被测试后产生的心理强制的压力又恢复到了初前。这种“审”“测”分离、各自为政的方法，降低了应有的心理测试和心理反应的效果。

审测一体化即审讯与测试合为一体，审中有测，测中有审，能够有效、及时、准确的把握嫌疑人在当下的被审讯的空间里“想什么”

“怕什么” “要什么”，审讯人员才能及时准确的知道“用什么”，以此保障审讯活动的顺利成功！

《审讯测谎一体化实务宝典》一书的作者杨鹏，是公安机关的侦查审讯和心理测试技术的专家，他从警二十多年成功的审结了数十件久攻不破的疑难案件，是实战型的侦查审讯专家，他高深的侦查审讯技巧，为公安机关打击各类刑事犯罪作出了积极贡献，他诸多的奖章和荣誉证书，记载着他件件成功的审讯案例，也为审讯科学与技术的发展和进步奠定了坚实理论基础。

我与杨鹏的相识是一次偶然的的机会，在公安部刑事侦查审讯骨干培训班上，他是培训班里的学员，虽然说他是学员，但是他却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他对审讯科学的研究已经达到痴迷的程度，我自居是培训班的教官和老师，授课结束总想安静的休息不想被学员们打扰，但是每次都有学员围着问这问那，就是在那天的人群中一位学员提出的问题让我感到惊讶，他不仅对我课上的内容熟记如流，而且还提出了一个更深层次的疑难问题：“审讯的过程是解决谎言恢复客观事实的过程，前提条件是解决谎言和处理谎言的问题，运用“导慌”的方法解决了谎言问题，但是他距离恢复客观事实仍然还存在着一定的距离，也就是说揭露了嫌疑人的谎言，并不能代表嫌疑人就会主动交代犯罪事实，就能够恢复客观事实，为了解决此类问题，能否在“导慌”的方法上进行深化，以此来促进供述动机的产生！”。提问题的学员正是杨鹏，他提出这个问题的目的，是试图通过深化谎言的处理，找出能够促进犯罪嫌疑人供述动机产生的条件和方法。一直以来能够促进犯罪嫌疑人供述动机产生的条件在哪里，始终都是困扰着审讯人员的难题，同时，能够发现这一难题的存在，和解决这一难题的目标和方向，本身就需要具备一定审讯能力、实战经验和对审讯活动有很高悟性的专业审讯人员才能提出来。

该问题的提出，与我当时的想法不谋而合，于此才有了我们今天运用的“换谎”和“撤慌”的审讯方法。

《审讯测谎一体化实务宝典》是一部难得的审讯实战宝典，该书言简意赅，书中的大量实战案例，充分的显示了该书丰富的内容，独特的审讯技巧，接地气的操作方法。它是从事侦查审讯、监察讯问工作人员难得的教科书，有着很强实务指导性，同时该书的出版也为审讯科学与技术的发展和研究更上一层楼。

吴克利写于

中国政法大学刑司院国际交流中心

2019年4月12日

目录

[封面](#)

[扉页](#)

[版权信息](#)

[杨鹏简介](#)

序

[第一章 犯罪嫌疑人抗审的心理因素](#)

[第一节 利益关系的心理冲突与平衡](#)

[第二节 对抗条件的满足与得失](#)

[第三节 人格特征的抗审行为](#)

[第二章 犯罪嫌疑人的抗审行为特征与破解](#)

[第一节 谎言抗审的行为特征与讯问对策](#)

[第二节 “沉默”对抗的讯问方法](#)

[第三节 人格特质属性的对抗特征与供述行为](#)

[第三章 侦查审讯的方法和技巧](#)

[第一节 讯问与供述的基本原理](#)

[第二节 讯问的科学行为方法](#)

[第三节 信念对抗行为的讯问方法与技巧](#)

[第四章 生理心理测试技术的问世](#)

[第一节 能够测出谎言的生理心理测试技术的产生](#)

[第二节 生理心理测试技术的原理和构造](#)

[第三节 生理心理测试技术的历史发展](#)

[第四节 生理心理测试技术的法律地位](#)

[第五节 现代生理心理测试技术的作用](#)

[第六节 生理心理测试技术的方法和条件](#)

[第七节 “问题”设置与收录](#)

[第八节 谎言导致的心理应激微反应](#)

[第九节 心理应激微反应技术测试谎言在国内外的的发展情况](#)

[第十节 微表情、微反应研究与测谎的关系](#)

[第五章 语音测试技术提取谎言](#)

[第一节 语音测试技术的产生及发展历程](#)

[第二节 语音测试技术的基本原理](#)

[第三节 语音测试技术的方法](#)

[第六章 眼动状态下的谎言](#)

[第一节 眼动测试技术的起源](#)

[第二节 眼动测谎的原理及应用](#)

[第三节 思考眼动状态下的谎言摄录](#)

[第七章 审测一体化的科学作用](#)

[第一节 审测一体化的作用](#)

[第二节 审测对“退路心理支点”的封锁](#)

[第三节 审测加速对抗“心理支点”的转换](#)

[第四节 审测的供述动力产生的心理依据](#)

[第八章 审测封控谎言设置认知误区](#)

[第一节 审测“介入定位”的开场方法 \(案例1\)](#)

[第二节 审测“涉案关系”的抽取方法 \(案例2\)](#)

[第三节 审测“否定堵退”的控制方法 \(案例3\)](#)

[第四节 审测“确认存在”的心理影响 \(案例4\)](#)

[第九章 审测转移恶果——认事否认罪①](#)

[第一节 审测“涉案原因”的退路转换 \(案例5\)](#)

[第二节 审测“原因认可”的心理顺应 \(案例6\)](#)

[第三节 审测“降低恶性”的缓解恶性 \(案例7\)](#)

[第四节 审测“转换恶果”的路径疏通 \(案例8\)](#)

[第十章 审测推进涉案情景、确认事实要件](#)

[第一节 审测“退路选择”的更换支点 \(案例9\)](#)

[第二节 审测“涉案情景”的供述选择 \(案例10\)](#)

[第三节 审测“事实要件”的供述层面 \(案例11\)](#)

#### 第四节 审测“证据确认”的言词证据提取 (案例12)

#### 第十一章 审测案例实务

1. 2016年“5·17”黑龙江省大庆市杜蒙县伪装交通事故报复杀人案

2. 2017年“4·25”黑龙江省肇源县亡人疑难案件

3. 2017年“5·26”黑龙江省杜蒙县侯某某、殷某某敲诈勒索案

4. 2018年“2·6”大庆涉黑涉恶案件

# 第一章 犯罪嫌疑人抗审的心理因素

## 第一节 利益关系的心理冲突与平衡

### 一、概述

从利益的概念上来看，利益就是好处，或者说就是某种需要或愿望的满足。由于利益存在于不同领域，利益有物质利益、政治利益、精神利益三种利益之分。在职务犯罪的侦查讯问活动中，职务犯罪嫌疑人的抗审行为，就是围绕着物质利益、政治利益、精神利益这三种利益展开的。犯罪的惩罚性告诉了犯罪嫌疑人在实施犯罪行为之后，将由此带来物质利益、政治利益、精神利益三种利益的损失。这是犯罪嫌疑人抗审的重要心理依据，这种心理依据的来源是“社会交换理论”的人的基本行为规则，即“趋利避害”的本性。人们的认识在于对自己有利的就会有积极的行为，对自己不利的就会表现出对抗行为。在侦查讯问活动中，由于犯罪行为的被惩罚性，犯罪嫌疑人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就意味着将会受到惩罚、利益将会受到损失。所以，犯罪嫌疑人认识到这种后果的时候，就会选择对抗。与此相反，如果犯罪嫌疑人意识到自己在实施犯罪行为之后，向司法机关供述，不仅不会受到惩罚，而且还会得到奖励，那么犯罪嫌疑人就不会选择抗审了。犯罪嫌疑人是理性人，在侦查讯问过程中无论任何决定，都是犯罪嫌疑人的一种理性的选择行为。这是人的本性所决定的，任何人都有趋利避害的本能。我们每一个人，在作出某种行为的决定之前，都会在内心考虑并权衡该行为是否能给自己带来利益，若自己的判断为“是”，则会选择去实施该行为；反之则会

选择不去实施该行为。犯罪嫌疑人在被讯问的过程中，选择的抗审行为过程有一个理性选择决定自己行为的过程。在侦查讯问起始阶段，有罪的犯罪嫌疑人都会将自己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后，随之而来的各种后果看得比较重，因为该行为将受到刑罚处罚而失去人身自由或生命权利；没收财产而失去自己原有的财产；失去现有的优越的工作机会；失去现有的社会地位和良好的声誉名誉；失去自己的亲情友情；等等。因此，犯罪嫌疑人不会轻易在侦查讯问开始时就供认自己的犯罪事实。

上述情况表明，犯罪嫌疑人是为了维护自己的利益才选择抗审的，可是，在很多的时候，犯罪嫌疑人又总是从开始的“抗审”，经过讯问人员的语言交流，放弃了对抗，选择了供述，这又是什么原因呢？难道犯罪嫌疑人不知道供述以后会给自己带来的影响吗？显然不是！首先是从犯罪嫌疑人抗审的行为表现来看，犯罪嫌疑人首先是选择拒供而保持沉默，经过讯问人员的语言交流，继而进行了假供即以欺骗撒谎来应付审讯人员的提问。其次是经过实质性的对抗，利益关系发生了部分变化，犯罪嫌疑人选择交代了其中的一点或者一部分犯罪事实。最后是利益关系发生了根本的变化，犯罪嫌疑人经过权衡利弊，如实供述了自己全部的犯罪事实。侦查讯问过程中的这一发展过程，是犯罪嫌疑人在侦查讯问中的一种理性的选择，选择作出真实的供述，也是嫌疑人在其内心作出了如实供述对其自己有利的判断后而实施的行为。由此可见，当犯罪嫌疑人认为供述比对抗对自己有利的时候，他就会放弃对抗选择供述。这是犯罪嫌疑人在对抗的利益关系的心理冲突之后，发生的利益关系的变化，继而进行的利益平衡的结果，即讯问活动的最高境界：犯罪嫌疑人明知自己供述以后对自己不利，仍然选择供述。

## 二、审讯活动中对利益关系的认识和把握

在审讯活动中，犯罪嫌疑人对利益关系的认知，还可分为长远利益与眼前利益。长远的利益关系是行为的最终结果，犯罪行为的最最终结果是刑法的处罚。犯罪嫌疑人刚开始的对抗，就是来源于这种长远利益的

丧失,因害怕受到刑罚处罚而产生的对抗行为。审讯活动中犯罪嫌疑人所面对的眼前利益,就是当前被讯问所带来的心理焦虑和心理压力。很多的时候,犯罪嫌疑人为了了解脱这种心理焦虑和压力,就会选择顺应行为放弃对抗而获取眼前利益。因此,如果犯罪嫌疑人始终选择维护自己的长远利益,那么他就会选择积极地对抗。如果犯罪嫌疑人为了摆脱眼前的困境,为了当前利益,就可能选择顺应服从,进而作出供述。

关于在侦查讯问活动中犯罪嫌疑人所面临的利益关系,还表现为整体利益与局部利益。犯罪嫌疑人犯罪以后对自己、对家庭、对自己的生活圈所带来的伤害,利益的损失,被称为整体的利益关系的损失。因为自己的犯罪行为给自己的局部利益或者给家庭某个成员带来的伤害,称之为局部利益关系。这两种利益关系经常是发生冲突处于两难状态。犯罪嫌疑人在讯问中的对抗行为通常是为了维护整体利益而产生的,可是,在很多的时候,犯罪嫌疑人为了局部利益会放弃整体利益。例如,某犯罪嫌疑人在被采取强制措施以后,仍然坚持顽固地对抗,拒不交代自己的犯罪事实,当得知自己的女儿再有两个月就要参加高考了,可是因为自己的犯罪,导致女儿无心读书,面临无法参加高考的情况,这对女儿的一生前途将会产生重要的影响。为此,犯罪嫌疑人选择积极配合,创造取保候审的条件,尽快走出看守所,让女儿能够顺利参加高考。这种局部利益使犯罪嫌疑人放弃了整体的对抗。

犯罪嫌疑人所面临的利益关系最重要的区别在于:合法利益与非法利益的关系,犯罪嫌疑人的对抗行为是为了维护非法的利益关系,即掩盖犯罪行为达到对自己非法利益的维护。当犯罪嫌疑人认识到自己的犯罪行为对社会的危害,产生了悔过的思想认识,转而积极主动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从根本上来说就是对合法利益的维护,这种认识过程,就是非法利益关系向合法利益关系转化的过程。促成转化就是讯问人员的基本任务。

首先,基于人的趋利避害的利益关系,其行为模式的择优选择功

能,是其自身行为选择的依据。一旦犯罪嫌疑人认识到供的后果优于不供的后果时,供述就成为其行动的必然选择。此外,人的“两害相权取其轻”的心理决定其行为选择方向。例如,法律规定在被追诉前主动交代行贿行为的,可以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这就为在大量的贿赂案件侦查中,先突破行贿人继而瓦解受贿人的心理防线,并最终突破全案提供了法律保障。而行贿人可能在众多的行贿事实中,选择交代已被检察机关发觉查处的一部分,也就成了两害相权取其轻心理的直接表现行为。其次,在共同犯罪案件中,攻守同盟中必然有人会出于自保自私的心理率先背弃盟约,以求得相对较轻的处罚结果。在侦查审讯活动中,客观地存在嫌疑对象有很多“利益”争取的空间。讯问人员注意把握这些“空间”,帮助犯罪嫌疑人选择有利的空间,犯罪嫌疑人就能够产生利益关系的顺应行为:法律对侦查规定的时限性,是犯罪嫌疑人明知的,作为犯罪嫌疑人,是想让侦查员把法律赋予的侦查时限用足,还是尽快了结自己的事?显然后者是他们的利益取向。再次,法律赋予的取保候审的条件,不具备取保候审条件的就应该采取强制措施,满足取保候审条件的就可以解除强制措施,显然后者能够满足犯罪嫌疑人趋利避害的条件选择。从次,在侦查力量的选择上,作为犯罪嫌疑人是想让自己的问题由很多人来查处呢?还是按常规办就可以了呢?显然,没有哪一个犯罪嫌疑人会希望由于自己的不配合而导致一个庞大的群体都投入他的案件侦查讯问工作中来。最后,是趋利避害的选择性,当一个重要的利益失去以后,接着而来的就是尽力去追求一个较轻的损失后果,即争取坦白获得从宽处理,以此获取新的利益关系。

审讯活动中利益关系的把握,是讯问人员依据案情帮助犯罪嫌疑人作出的行为选择。其作用就是能够让犯罪嫌疑人更好、更快、更准确地去把握为自己争取可能“利益”的时机,并作出顺应性的行为抉择。

## 第二节 对抗条件的满足与得失

### 一、概述

犯罪嫌疑人一般不会轻易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是抗审的对抗条件所决定的。侦查讯问实践中，犯罪嫌疑人很少主动地向侦查讯问人员供述其犯罪事实。美国刑事司法学界和警察科学界最著名的学者之一弗雷德·英博说：“人类一般不会主动、自发地供认自己的罪行……期望作案人未经审讯的触动便因良心的折磨而供认罪行的想法是不切实际的。”再有，侦查学鼻祖汉斯·格罗斯也说：“希望每个人都能坦白自己的罪行，是残忍的，至少是不人道的。”因为犯罪嫌疑人在具备自我保护的条件下，是不会轻易放弃自己对利益的要求的。犯罪嫌疑人没有经过讯问人员的接触，就不可能知道自己是否存在自我保护的条件，趋利避害的行为本能告诉他，无论是什么样的行为，只要是对自己不利的都要进行对抗，这是犯罪嫌疑人很少主动向侦查讯问人员供述犯罪事实的重要原因。

对抗条件是决定犯罪嫌疑人对抗行为存在、发展的内部原因，同时对抗条件也是制约和影响对抗行为存在、发展的外部因素。有条件对抗，犯罪嫌疑人才会选择对抗，如果没有了对抗的条件，犯罪嫌疑人就会放弃对抗。如同儿童与青少年进行武力对抗，显然儿童没有与青少年进行武力对抗的条件，失去了武力对抗条件只能选择放弃。由此，犯罪嫌疑人选择的抗审，是在有条件对抗的基础上产生的。

### 二、对抗条件的认识与把握

犯罪嫌疑人的对抗条件，建立在犯罪事实没有暴露的基础上。犯罪证据没有被司法机关掌握的前提下产生的对抗条件，这是犯罪嫌疑人对

抗讯问的基础。如犯罪事实已被侦查或司法机关查清，自己即使不如实供述也不影响司法机关对自己的处罚，在无法逃避损失后果的情况下，犯罪嫌疑人的对抗就失去了意义，就会自然地放弃对抗。

“条件”认知的程度决定了犯罪嫌疑人抗审的行为方向。在很多时候，侦查讯问人员手里并没有掌握犯罪嫌疑人的犯罪证据，讯问犯罪嫌疑人的目的就是要让犯罪嫌疑人自己交出犯罪证据，犯罪嫌疑人也正是在这种情况下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的。如果犯罪嫌疑人明知侦查讯问人员没有掌握自己的犯罪证据，证明自己犯罪还要依赖自己的供述，才能确定自己犯罪，自己还有条件对抗，那么犯罪嫌疑人能够选择放弃对抗吗？显然是不会的。那是什么原因导致犯罪嫌疑人在有条件对抗的情况下，放弃对抗的呢？这是由犯罪嫌疑人对“条件”认知的程度决定的。在讯问活动中，讯问人员的态势以及所提供的信息，足以使犯罪嫌疑人感觉到讯问人员已经掌握了犯罪证据，或者是犯罪信息，认知的结果是对抗条件的丧失，这实际上是对“条件”认知的错觉造成的，是误以为“条件”的丧失。这正是讯问人员在没有掌握犯罪嫌疑人犯罪证据的情况下，能够使犯罪嫌疑人供述犯罪事实的重要基础。

“对抗条件”的把握程度决定了犯罪嫌疑人的对抗程度。对犯罪事实暴露程度的把握，实际上就是对对抗条件的认知。全部犯罪事实的暴露与局部犯罪事实的暴露，多个犯罪事实的暴露与部分犯罪事实的暴露，是犯罪嫌疑人选择全部供述还是部分供述的重要基础。如果犯罪嫌疑人的认知是全部犯罪事实的暴露，那么就有可能选择全部供述；如果犯罪嫌疑人的认知是部分犯罪事实的暴露，那么他就不可能选择供述全部犯罪事实，而会选择暴露多少就供述多少，这是人的趋利避害的本性所决定的。在讯问活动中讯问人员如何组织“对抗条件”的认知？是全部“对抗条件”的丧失，还是部分“对抗条件”的丧失，是由讯问的目的所决定的。侦查犯罪是全部的犯罪行为，而不是局部的犯罪行为，所以讯问人员在组织对犯罪嫌疑人的信息影响时，是让犯罪嫌疑人产生对

全部犯罪事实的认知,避免犯罪嫌疑人对局部犯罪事实的认知。如果让犯罪嫌疑人产生的是对局部犯罪事实的认知,那么犯罪嫌疑人只会供述局部犯罪事实,从而掩盖其他犯罪事实。所以,“对抗条件”的丧失,是整体的还是个体的,对犯罪嫌疑人的对抗行为有着重要的影响。

犯罪行为的记忆是犯罪嫌疑人“对抗条件”产生的基础。第一,侦查讯问是在审讯者预先认为犯罪嫌疑人有罪的前提下进行的,而这个前提的产生则是基于犯罪嫌疑人的犯罪记忆,没有犯罪记忆就不存在对抗,犯罪嫌疑人实施了犯罪行为,因为这种行为是社会否定的行为,是要受到法律惩罚的行为,由此才会引起对抗,如果没有犯罪的行为记忆,就不存在对犯罪行为的隐瞒和对抗了。犯罪嫌疑人的“对抗条件”依赖于犯罪的行为记忆,在犯罪嫌疑人实施犯罪活动的过程中,那些能够证明犯罪行为的因素和犯罪事实暴露的可能性,对犯罪嫌疑人心理的“对抗条件”产生了重要的影响。犯罪行为的记忆是犯罪嫌疑人自我确认的依据,犯罪嫌疑人在被讯问过程中的一系列行为都是从这里开始的,犯罪的记忆是犯罪嫌疑人对抗的前提,没有犯罪记忆就不存在对抗的问题了。在讯问的空间里,对犯罪行为的记忆是模拟产生、再现的,在讯问的空间里,讯问人员对犯罪行为的模拟程度,对嫌疑人的对抗条件的认知有着重要的影响。讯问人员模拟的犯罪事实与犯罪嫌疑人的行为记忆相吻合,犯罪嫌疑人的对抗条件就会自动丧失;反之就会被强化。第二,人的生理和心理的特征反映,犯罪的行为记忆在讯问人员外来的信息刺激下被激活,自然就会通过不同的渠道反映出来(这是形体语言研究的结果),例如,犯罪嫌疑人为了掩盖自己的犯罪事实,对抗侦查讯问的基本方法就是“谎言”,这种“谎言”在外来的信息刺激下,总会通过说谎者的外部形体反映出来,告诉别人自己在说谎。最后,说谎者引发的心理焦虑,促成了自我对抗条件的降低和削弱。由此,犯罪的行为记忆是隐瞒犯罪事实的天敌。

## 第三节 人格特征的抗审行为

### 一、概述

讯问实践表明，犯罪嫌疑人的人格特征对抗审行为产生重要的影响。从人的个体人格形成的基本特征来看，心理学家们认为：个体人格的形成，主要受遗传与环境因素的影响，人格是一个整体，它由三个部分组成，即本我、自我和超我。“本我”是人格结构中最原始的部分，从出生之日起便存在，构成本我的成分是人类的基本需求，也是生之本能。它是促动个体求生活动的内在力量。“自我”是个体在现实环境中由“本我”分化发展而产生的，由“本我”而来的各种需求，如不能在现实中得到满足，他就必须迁就现实的限制，并学会如何在现实中获得需求的满足。这种需求对“本我”的冲动具有缓冲和调节的功能。

“超我”是人格结构中的道德部分，处于管制地位，是个体接受社会文化道德规范的教养而逐渐形成的。当“超我”不能对自我起到管制作用时，“本我”和“自我”会因为各种需求而产生内在的动力，从而采取实现需求的行为，这种行为就可能会违反社会文化的道德规范。因此，犯罪嫌疑人个人的个性与经历，直接影响其社会化程度和人格特征。

### 二、人格特征的认识与把握

“人格基本属性”是人对客观现实反应和付诸行为的基本态度和认识，它的特点在于不同的人的人格差异现象。心理学家对人格测验和评定是从人格差异现象入手的，并不是对人格的高低予以评定。但是，从审讯心理学的角度上来评定犯罪嫌疑人的人格的时候，不仅要评定、找出他们的人格差异，还要确定他们的人格基本特征。有人说犯罪嫌疑人或者犯罪分子，不会有太高的人格。笔者认为这种说法是不客观的，人犯了罪并不证明他的人格就低。例如，有的国家干部因一念之差收受贿

赂，构成了犯罪，当司法机关的侦查人员对其进行审讯时，他能很快地承认自己的犯罪事实，不抵赖。而有的犯罪嫌疑人在铁的事实面前还抵赖不认账、耍无赖。这里不仅仅是表现在人格上的差异，同时也表现出了思想觉悟的高低。笔者认识一位比较有名的审讯专家，一次偶然的机

会，我们共同对一个犯罪嫌疑人进行审讯。经过几十次的审讯，被审讯人拒不开口，甚至在铁的事实面前仍不认账。此后，这个审讯专家开玩笑说：“这个

人的人格基调太低，不是一天能转变过来的。”事后，我特地对这位犯罪嫌疑人的家族进行了调查，发现他的父母、伯父、兄弟姐妹，为人处世“唯利是图”，不讲道理，其父亲和伯父爱说假话，为了评定职称能偷改自己的人事档案，当地的老百姓都认为：这一家人实属无赖。这种类型的人格特点对审讯活动会产生较大的影响，在很多时候，这类人往往因为一丁点儿的利益，能坚持抗审几个月不开口，因此，在审讯过程中，应该针对不同的人格特点采取不同的方法。研究审讯心理学的目的，就是通过犯罪嫌疑人在审讯活动中的心理反应，找出其心理活动规律，对症下药，迫使其认罪服法，完全彻底地交代自己的犯罪事实。因而，仅从人格区别的横向特点来研究犯罪嫌疑人在审讯活动中的心理规律，是不全面的。要清楚地知道犯罪嫌疑人在审讯活动中的心理规律和表现，更重要的还要从纵向对犯罪嫌疑人的本质特点进行研究，这就是“人格基本属性”。犯罪嫌疑人在客观事实面前能够承认客观事实，能够悔过承认，其人格属性表现即为正常的标准的人格表现。如果犯罪嫌疑人在客观事实确凿的情况下，还仍然否认客观事实，就是人格属性差异的表现。人格差异的表现往往是与自己的利益以及利害关系联系在一起的，当犯罪嫌疑人发现对自己的利害发生变化的时候，他会向着对自己有利的方面发展。因此，在审讯这类犯罪嫌疑人时，第一，应该多注意把他们放在利弊对比的关系中，让其做出选择，逐渐把他们引向有利于供述罪行的方面。第二，对这类人，在审讯开始时就应当主动地降低他们的人格差异，满足“超我”是人格结构中的道德规范，维护其正常的人格属性，肯定他们身上闪光的东西，把别人高